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i)本公司、原契諾人與新增契諾人訂立首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及(ii)本公司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有契約的其中一名原契諾人佐藤清隆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出售其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各契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 DAIL 與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 SAIL 外，各契諾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SA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a)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香港營業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本公司、原契諾人與新增契諾人訂立首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及(ii)本公司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原有契約，各原契諾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原有契約有效期內：

- (i) 不會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及
- (ii) 倘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機會，彼將盡快告知本公司該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機會的資料。此外，無論本公司是否決定把握有關機會，彼一概不得取得任何有關機會。

上述承諾將統稱為「**該等承諾**」。

根據首份補充契約，SAC 飛機租賃成員（即 SAC 及 SAIL）為原有契約的新增契諾人，並受原有契約約束。

此外，首份補充契約增加該等承諾的例外情況範圍以涵蓋下列各項：

- (i)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 (ii)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此等例外情況將統稱為「**首份補充契約例外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有契約的其中一名原契諾人佐藤清隆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出售其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並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根據原有契約，契諾人於原有契約項下的責任將於契諾人及 / 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當日再無任何效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佐藤清隆先生辭世。

第二份補充契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各契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修訂原有契約，據此：

- (i) 首份補充契約例外情況由下列各項取代：

- 「(a)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首份補充契約或之前收購、持有及出售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權益：(i)任何從事或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公司；(ii)任何飛機；及(iii)任何飛機租約；

- (b)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第二份補充契約日期或之前根據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 (c)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其中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從事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ii) 契諾人與本公司同意及確定解除及免除佐藤清隆先生於原有契約項下的責任及承諾，並將佐藤清隆先生從原有契約契諾人中剔除。

第二份補充契約的條件

第二份補充契約須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已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DAIL 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新合作框架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本公司可予接受的條款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於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新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DAIL 與各 SAC 飛機租賃成員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與各方合作。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件

新合作框架協議須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已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契諾人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
- (c) 本公司已就簽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新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本公司可予接受的條款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於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年期

新合作框架協議將於新合作框架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新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至少九十(90)日書面通知表示不擬重續則另作別論。

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機會

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機會」指下列各項的機會：

- (i) 收購一架或多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
- (iii) 有關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
- (iv) 出售一架或多架飛機；
- (v) 收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 (vi) 出售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 (vii) 成立屬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
- (viii) 上文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的組合；或
- (ix) 投標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或組合。

行動方針

根據獨立董事的決定，在機會湧現時，Dynam 任何成員公司可採取下列任何行動方針（「**行動方針**」）：

- (a) 自行或聯同第三方接納機會並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b)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接納機會並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單獨實體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c) 接納機會並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公司（「**特殊目的機構**」），並允許特殊目的機構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
- (d) 拒絕機會，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並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及
- (e) 拒絕機會並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本公司或 DAIL 的機會

若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獲提供或物色到機會，並已制定下列詳情：

- (a) 機會的主體事項；
- (b) 估計機會代價；及
- (c) 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倘該 Dynam 成員公司決定與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或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該 Dynam 成員公司須於制定機會的曆月的每月報告（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制定機會，則於制定機會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透過發出 Dynam 機會通知書連同 DAIL 對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將機會轉介予獨立董事。

倘交易對手方已向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披露其有意盡快把握機會，或交易對手方對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而該 Dynam 成員公司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 Dynam 機會通知書及 DAIL 推薦建議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董事須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發出 Dynam 機會通知書、DAIL 推薦建議書及臨時報告予獨立董事以將機會轉介予獨立董事。

於接獲 Dynam 機會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參考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所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考慮是否同意 DAIL 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可隨時要求 DAIL 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第三方

就機會及有關行動方針編製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或 Dynam /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事件」）：

- (a) 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獲交易對手方提供或物色到機會；
- (b)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從同一個交易對手方獲得或物色到同一機會；或
- (c)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任何成員公司從交易對手方獲得或物色到機會，並要求相關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共同參與該機會；

相關 Dynam 及 /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須遵循下文所述程序。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在上文第(a)項事件的情況下，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成員公司須通知交易對手方其受原有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約束，並取得交易對手方的同意以向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對手方的機會詳情。

倘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自交易對手方通知 SAC 飛機租賃成員其決定日期起計 5 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獨立董事：(i)交易對手方的決定；及(ii)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理由。除非獨立董事在考慮交易對手方不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理由並允許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則另作別論，否則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不得繼續進行機會。

倘交易對手方同意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並已制定下列機會詳情：

- (i) 機會的主體事項；
- (ii) 估計機會代價；及
- (iii) 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 SAC 機會通知書。

DAIL 須於接獲 SAC 機會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推薦建議。倘 SAC 機會書通知已披露交易對手方有意盡快把握機會，或交易對手方對訂約各方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而 DAIL 認為獨立董事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 DAIL 推薦書建議書並不切實可行，則 DAIL 須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發出 DAIL 推薦建議及臨時報告。

Dynam /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機會

在第(b)或(c)項事件的情況下，並已制定下列機會詳情：

- (i) 機會的主體事項；
- (ii) 估計機會代價；及
- (iii) 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則(I)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於制定機會詳情起計 30 日內發出 SAC / Dynam 機會

通知書；及(II) Dynam 須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而 DAIL 須於制定機會的曆月的每月報告 (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制定機會，則於制定機會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 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推薦建議。

倘交易對手方已通知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 Dynam 其有意盡快把握機會，或交易對手方對訂約各方把握機會施加時間限制，而 DAIL 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 DAIL 推薦建議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須編製臨時報告，而(I) DAIL 須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DAIL 推薦建議及臨時報告；及(II)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

獨立董事的決定

於接獲(i) SAC 機會通知書或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或(ii) DAIL 推薦建議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參考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 (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載的有關機會資料以考慮 SAC 機會通知書或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並將向 Dynam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其決定的書面通知書，當中列明獨立董事是否同意 DAIL 推薦建議及 (倘獨立董事不同意 DAIL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選定的行動方針。

獨立董事可隨時要求 DAIL 或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第三方就機會及有關行動方針編製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於接獲獨立董事決定的通知書後，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盡快通知書交易對手方獨立董事的決定。

倘遵循行動方針第(b)、(c)、(d)或(e)項當中任何一項，則 SAC 飛機租賃成員的相關成員公司須把其與交易對手方就有關機會的所有未來通訊抄送予本公司指定的一名僱員。該名本公司僱員須於機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曆月的每月報告 (或倘於該曆月第 15 日或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於出現重大變動的下一個曆月的每月報告) 匯報有關重大變動。倘 DAIL 或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須透過參考每月報告以考慮機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做法是不切實可行時，則 DAIL 須促請該名本公司僱員編製臨時報告，並盡快向獨立董事發出臨時報告。倘獨立董事或 DAIL 認為機會的任何條款當時已出現重大變動，則 DAIL 可修訂其 DAIL 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須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有關獨立董事決定的經修訂決定通知。

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其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予第三方買家，則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其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予第三方買家，則須向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優先選擇權通知書，提呈出售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實益擁有的飛機 (或當中任何權益) 或有關飛機公司權益 (「要約」)。有關優先選擇權通知不可撤銷。

優先選擇權通知書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要約中將予出售資產或權益的詳情；
- (b) 要約中將予出售的資產或權益價格 (「售價」)；
- (c) 第三方買家 (如有) 的詳情；及
- (d) 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DAIL 須於優先選擇權通知書日期起計 7 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董事發出 DAIL 要約推薦建議，當中列明其是否推薦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接納或拒絕要約，以及其推薦建議的理由概要。

於 DAIL 要約推薦建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獨立董事將透過參考每月報告所載有的有關要約的資料，以考慮是否同意 DAIL 要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須透過向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接納要約（「接納通知書」），或透過向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拒絕要約（「拒絕通知書」）。獨立董事可隨時自行要求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AIL 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要求 DAIL 就要約及有關推薦建議提供由第三方編製的分析報告，以便獨立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倘要約獲獨立董事接納，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和 Dynam 成員公司須於接納通知書的日期之三十天內就要約簽署意向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和 Dynam 成員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要約。

倘要約不獲獨立董事接納，則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有權於接獲拒絕通知書起計 30 日內，按不優於載於優先選擇權通知書售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之條款之條件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及完成銷售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或飛機公司權益。

新合作框架協議與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概括而言，新合作框架協議已更改下列詳情：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規管的機會為：	新合作框架協議界定機會為下列各項的機會：
(i) 私人交易機會，即任何單一方就收購或租賃(i)飛機；(ii)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iii)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而獲提供的機會或獲提呈的要約；及 (ii) 聯合投標機會，即收購或租賃(i)飛機；(ii)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iii)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的投標，且該投標為開放予各方作聯合投標。有關聯合投標不涉及共同擁有任何飛機或就有關投標成立合營企業。	(i) 收購一架或多架飛機或當中任何權益； (ii) 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 (iii) 有關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 (iv) 出售一架或多架飛機； (v) 收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vi) 出售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 (vii) 成立屬飛機公司的合營企業； (viii) 上文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的組合；或 (ix) 投標第(i)至(vi)項當中任何一項或組合。
當 SAC 飛機租賃成員遇到私人交易機會時，其須將私人交易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拒絕私人交易機會，SAC 飛機租賃成員才可繼續進行私人交易機會。 當 SAC 飛機租賃成員物色到聯合投標機會時，其須將聯合投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參與投標及是否與相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一同參與投標。	當機會湧現時，不論有關機會由 SAC 飛機租賃成員、DAIL 或本公司遇到，DAIL 或本公司可採取任何一項行動方針，即： (a) 自行或聯同第三方接納機會並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b) （在收購或出售飛機公司權益的情況下）接納機會並連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作為兩個單獨實體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c) 接納機會並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並允許特殊目的機構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d) 拒絕機會，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

	員或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並同意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及 (e) 拒絕機會並不允許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或繼續進行機會。
於向獨立董事轉介私人交易機會作出決定前，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與第三方之交易對手訂立保密協議，其後須與第三方之交易對手訂立意向書，該意向書需載列有關私人交易機會的所有主要條款。 就聯合投標機會而言，本公司、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第三方之交易對手須於向獨立董事轉介機會作出決定前落實意向書。	當已制定機會的詳情時： (a) 倘 Dynam 任何成員公司物色到該機會，且 Dynam 有意聯同 SAC 飛機租賃成員把握機會或將機會轉介予 SAC 飛機租賃成員，則 Dynam 須於轉介該機會予獨立董事； (b) 倘 SAC 飛機租賃成員物色到機會，則該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首先就向本公司披露機會詳情的事宜取得交易對手方同意，其後轉介機會予獨立董事； (c) 倘 SAC 飛機租賃成員及 Dynam 的任何成員公司共同或個別物色到機會，則其將轉介機會予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須根據 DAIL 推薦建議及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機會資料考慮機會。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出售任何(a)飛機；(b)於擁有飛機實體中的權益；及(c)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實體中的權益(「可供出售資產」)，則本公司擁有有關出售的優先選擇權，而 SAC 飛機租賃成員須轉介擬定出售事項予本公司，方法為發出通知，當中列明(a)可供出售資產詳情；(b)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可供出售資產價格；及(c)其他主要條款。獨立董事將根據通知考慮是否同意或拒絕收購有關資產。	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有意向建議買家出售任何飛機或飛機公司任何權益，則其須向獨立董事發出通知書，而獨立董事將根據 DAIL 要約推薦建議及每月報告或臨時報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持續探索機遇以加快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及其機隊組合。SAC 飛機租賃成員經營飛機租賃業務多年，並且已累積大量飛機租賃業務的業務連繫及知識。因此，董事認為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購買飛機或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商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宣佈，相關訂約方訂立舊有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發現有需要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以擴大舊有合作框架協議。新合作框架協議將可涵蓋更廣泛的機遇，以及應對除聯合投標機會以外，本集團擬向 SAC 飛機租賃成員轉介機會或與飛機租賃成員合作推進機會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於飛機租賃行業建立更多業務關係，其遇到本集團可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合作的機會以致本集團可參與機會以及受惠於飛機租賃成員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是無可避免的。

此外，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簡化程序，以致機會的訂約方毋須於將機會轉介致獨立董事作出決定前草擬及簽立意向書。取而代之，獨立董事將可參考 DAIL 推薦建議、DAIL 要約推薦建議、每月報告及 / 或臨時報告以考慮相關機會，從而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以納入新合作框架協議，從而監管 SAC 飛機租賃成員根據原有契約獲准進行的活動 / 業務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SAC 飛機租賃成員將僅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進行飛機租賃業務，其中，倘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遇到機會，其須首先就本公司是否有意參與或把握機會而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諮詢。因此，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本公司之間將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競爭。此外，由於佐藤清隆先生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及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其後辭世，故佐藤清隆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將不會有實際或潛在競爭。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

D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C 由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SAC 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其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除 SAIL 外，各契諾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SA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 (其中包括) (a) 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香港營業日)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份補充契約」	指	原契諾人、新增契諾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原有契約之補充契約
----------	---	---

「第二份補充契約」	指	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原有契約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新增契諾人」	指	SAC 及 SAIL
「臨時報告」	指	DAIL 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臨時報告，當中載有有關機會或其重大變動的分析，包括於制定機會時或對機會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時，有關規模、預期回報及機會所需人力的詳情
「飛機公司」	指	即： (i) 資產純粹或主要包括飛機或於飛機的權益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ii) 資產純粹或主要包括飛機且其收入主要來自該等飛機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或 (iii) 業務來自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
「飛機租賃業務」	指	有關(a)收購飛機；(b)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的融資安排））；及(c)出售飛機的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日本銀行一般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行動方針」	指	具有「行動方針」一節所賦予涵義
「交易對手方」	指	機會的訂約方，任何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ynam 除外
「契諾人」	指	原契諾人（不包括佐藤清隆先生）及新增契諾人
「DAIL」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AIL 推薦建議」	指	DAIL 向獨立董事書面作出有關訂約方將採取行動方針的推薦建議
「DAIL 要約推薦建議」	指	DAIL 於 SAL 飛機租賃成員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要約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	指	本公司及 DAIL 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方

「Dynam 機會通知書」	指	本公司或 DAIL 發出的書面機會通知，將載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本公司或 DAIL 發出通知當時所知者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 1 類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新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報告」	指	由 DAIL 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每月報告，當中載有有關機會(或其重大變動)或要約的分析，包括於制定機會時、機會出現重大變動時或作出要約時，有關規模、預期回報、機會或要約所需人力的詳情
「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DAIL 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合作框架協議
「舊有合作框架協議」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原契諾人」	指	佐藤洋治先生、Rich-O 及佐藤家族成員
「原有契約」	指	原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所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Rich-O」	指	Rich-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
「優先選擇權通知書」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就其擬定向第三方買家出售任何飛機或於飛機公司的任何權益，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SAC」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SAC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SAC 飛機租賃成員」	指	SAC 及／或 SAIL，視乎文義所需而定
「SAC 機會通知書」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於 SAC 飛機租賃成員獲提供或物色到來自交易對手方的機會且制定機會時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的書面機會通知，將載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有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發出通知當時所知者為限)
「SAC / Dynam 機會通知書」	指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ynam 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制定機會時向獨立董事及 DAIL 發出的書面機會通知，將載有有關機會的資料(以有關 SAC 飛機租賃成員或 Dynam 成員公司發出通知當時所知者為限)
「SAIL」	指	Sat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SAC 的附屬公司
「佐藤家族成員」	指	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妻子)、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叔父)。就取得或合共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權益而言，佐藤家族成員為與佐藤洋治先生、SAC 及 Rich-O 以及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買家」	指	建議買家，為 Dynam 及 SAC 飛機租賃成員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藤本達司

日本東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藤本達司先生、佐藤洋治先生、佐藤公平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